商务部关于同意举办"佳能博览2007"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95_86_E 5_8A_A1_E9_83_A8_E5_c80_296683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举办 "佳能博览2007"的批复(商贸批〔2007〕245号)通用国际 广告展览有限公司: 你公司《关于在北京举办"佳能博 览2007"展览会的申请报告》〔〔2007〕通展字第101号〕收 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一、同意通用国际广告展览有限 公司于2007年11月16-18日在北京举办"佳能博览2007" (CANON ASIA EXPO 2007),展出面积为3300平方米,展 出内容为照相及摄影器材、办公设备、计算机设备等。二、 博览会招商招展必须由主办单位负责,不得以组委会或筹委 会名义进行。 三、主办单位在组织筹备和博览会期间,应及 时将重大活动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,接受当地商务主管 部门的检查和指导。四、当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了解博览会的 各方面情况,必要时派人员参与指导,重大情况向我部报告 。 五、博览会期间的一切活动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 定。如有台湾地区厂商参展,请向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备案,海关凭备案文件监管放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